

#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文明办〔2021〕17号

## 关于转发省文明委《河南省文明村镇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

现将省文明委印发的《河南省文明村镇评选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豫文明〔2021〕10号

## 河南省文明委关于印发 《河南省文明村镇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明委，省直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文明村镇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河南省文明村镇评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省文明村镇评选管理工作，促进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不断提高文明村镇创建水平，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文明村镇创建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是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重要途径，是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河南省文明村镇是指群众满意、社会认可，并经省文明委组织考核，由省委、省政府命名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在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经济社会发展中走在前列，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在全省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和乡镇。

**第四条** 河南省文明村镇评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乡风文明建设为主题，以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和选树星级文明户、乡村光荣榜等先进典型为抓手，不断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乡风民风、文化生活建设，推动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 第五条 河南省文明乡镇评选基本条件：

(一)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将其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与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等工作融合实施，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明确的创建计划、责任分工、工作安排、推进机制和经费保障。干部务实清廉、作风正派，具有较高威信，干群关系融洽。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 思想引领广泛深入。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贴近农民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采取浅显易懂的语言和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

理论宣讲与惠民服务、文化生活、情景体验、情感交流相结合，在群众参与和体验中增进对科学理论的理解，打通思想理论传播“最后一公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广大干部群众有强烈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三）道德风尚向上向善。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发挥作用明显。深入实施乡风文明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常态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学习宣传和乡村光荣榜、好少年等选树活动，农村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孝道式微、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得到有效遏制。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农村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有效。

（四）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的思想，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文明村镇创建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健全工作制度和奖惩措施。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文明集市、文明单位（校园）结对共创、军警民共建、拥军优属、志愿服务等创建活动。深化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乡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积极参与文

明村镇创建活动。

(五) 社会服务优质规范。党政机关、党员干部强化服务意识，各个行业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恪守职业道德，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行业行为。建立健全一站式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改善服务质量和优化服务环境，群众满意度高。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帮助农村困难群众解决生活问题，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有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活动受群众欢迎。

(六) 农村经济发展壮大。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稳定增长，农民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经济指标居本地区领先水平。尊重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以政策推动、乡情感动、项目带动，引导支持农民返乡创业。

(七) 乡村文化繁荣发展。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农家书屋、儿童之家、村史馆、文化墙等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提高综合使用效益。积极培养群众文艺骨干和文艺队伍，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春节、元宵、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

文化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保护发展中华优秀农耕文化，运用多种形式传承乡村文脉，弘扬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重视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对历史遗迹、革命遗迹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八) 社会秩序安定有序。平安建设深入扎实，积极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化解机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农民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社会治安良好，无重大群体性事件。保障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乡镇人大代表依法选举产生，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施政。乡镇党政机关管理制度、会议制度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九) 人居环境整洁优美。乡镇规划建设布局合理，自然历史文化风貌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台、物流等基础设施完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建立村庄保洁机制，乡村公路铁路沿线以及坑塘、河塘、河渠、滩涂湿地等卫生环境干净整洁，农业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的监控管理到位。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无违法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破坏生态事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促进农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珍惜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无滥垦、

滥伐、滥采、滥挖等现象。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无捕杀、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 第六条 河南省文明村评选基本条件：

(一) 领导有力。村“两委”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健全各项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学习制度，村务公开，管理民主。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突出。村党组织书记亲自抓精神文明建设，配备一名宣传员，推进日常创建工作落地见效，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确保创建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二) 教育深入。采取浅显易懂的语言和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干部群众有强烈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经常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组织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群众精神风貌好。

(三) 创建扎实。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创建活动有领导、有规划、有措施、有投入、有成效。开展

“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乡村光荣榜、孝善敬老、志愿服务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星级文明户认领全覆盖，群众认可、参与度高，活动成效显著。

（四）管理民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和自治机制，乡村治理水平比较高。农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和“四会”群众组织，引导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社会管理活动。建立村级事务公开栏，村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序，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五）生产发展。有符合本村实际的生产发展路子，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优化，农业产业化稳步推进，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民群众服务的功能不断增强。支持引导农民返乡创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生态等特色产业。

（六）科教普及。有比较完善的科技、教育、文化阵地，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和健康向上的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让农民群众养成讲文明、讲卫生、防疾病的良好习惯。加强全民健身和科学健身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

（七）村风文明。坚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村民有较强

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能依法照章办事。发挥“四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制定红白事消费指导标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有效遏制农村陈规陋习。广泛开展乡风评议、邻里互助和道德评议活动，坚决抵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和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建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史馆、文化墙、农家书屋等阵地。

(八) 村容整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推进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街道亮化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农村集市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畜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乱搭乱建等现象，无黑臭水体、无垃圾漂浮物、无岸滩垃圾。农民日常生活物品堆放有序整洁。

**第七条** 省文明办根据以上条件制定河南省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 第三章 申报评选

**第八条** 河南省文明村镇评选按照自愿申报、征求意见、逐级推荐、组织考评、媒体公示、择优评定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凡是符合河南省文明村镇评选基本条件的市级

文明村镇，均可向属地文明委自愿申报。

**第十条** 凡申报前12个月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参评：

(一)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二)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三)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文物盗掘损毁事故。

(四)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五) 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或发生破坏自然资源重大案件。

(六)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七) 发生聚集性重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健康安全的事件。

**第十一条** 省辖市文明委负责河南省文明村镇的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标准、严格把关、严格考核，认真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时向社会公示，经市级文明委研究后，向省文明委提交书面推荐报告。

**第十二条** 省文明办依据《河南省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对具备资格的村镇进行考核，形成河南省文明村镇候选名

单，经媒体公示后，提请省文明委审议。

**第十三条** 河南省文明村镇建议名单由省文明委研究确定后，报请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四条** 河南省文明村镇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三年为一届。每届期满后，到届的河南省文明村镇须重新申报，参加评选。

#### **第四章 指导管理**

**第十五条** 河南省文明村镇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省辖市文明办负责日常管理，省文明办加强对文明村镇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第十六条** 河南省文明村镇出现创建工作严重滑坡的，应当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出现第三章第十条所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河南省文明村镇实行年度复查，由省文明办负责或委托各省辖市文明办负责复查。年度复查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下届评选成绩。

**第十八条** 各级文明办要做好文明村镇创建指导工作和经验推广，指导各类创建活动落地见效。要善于发现总结文明村镇创建的经验和亮点，并广泛推广。要做好文明村镇创建档案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及时分类归档，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加强管理。

**第十九条** 河南省文明村镇如变更名称、变动隶属关系、撤乡建镇的，应及时向省文明办上报备案。对涉及行政区划调整的文明村镇，需重新申报考核。

**第二十条** 被命名表彰的河南省文明村镇，可按有关规定，对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河南省文明乡镇可享受同级文明单位待遇，河南省文明村视情上浮村两委人员基本报酬、增加绩效奖励权重。所在村获得省级文明村称号且本人作出重要贡献的，同等条件下，党组书记在乡镇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录（聘）用中可优先推荐、优先报名。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